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38號

上訴人 有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好

上訴人 祐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丁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尤秀鈴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明谷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終結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受命法官 陳蘇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威在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